

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首开熙江玥庭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编号： ）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32923895.67 元。

我单位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我单位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相关法规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4月23日